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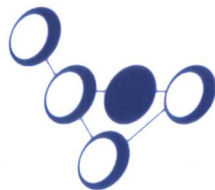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 纳税实务教程

主编 苏春林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 纳税实务教程

F812.423/6

主 编 苏春林  
副 主 编 韩建勋  
参编人员 于久洪 王小松 薛 春  
王希颖 周 乾 奚卫华  
徐 伟 韩建勋 苏春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实务教程/苏春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ISBN 7-300-04945-1/F·1498

I. 纳…

II. 苏…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1078 号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 纳税实务教程

主编 苏春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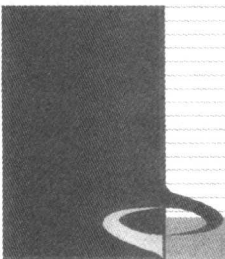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1.5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6 000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前 言

税法是国家为了满足公共需要,无偿获取可支配财富的标准和行为规范,本身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但有些教材的编写为了强化这种严肃性和权威性,过分中规中矩,从而少了几分亲切,多了几分晦涩艰深。本书站在纳税的角度,把纳税活动放在整体财务活动之中,用案例、图表这种直观形式、用相对平实的语言对税法进行诠释和讲解,力求帮助读者尽快理解税法、掌握税法,使税法知识成为其经济、财务知识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1. 形式新颖。每章之前有提问,难点有实例解释,每章后有案例和实务计算题,对读者起到启发、引导和训练的效果。

2. 内容准确、重点突出。毕竟税法是关乎纳税人利益的行为规范,在力求新颖的同时,内容准确,而且严格遵循最新颁布的法律规定;对税法的重点章节,重点章节的难点,不惜笔墨,讲精讲透。

3. 纳税与会计处理紧密融合,操作性强。在介绍每个税种应纳税额计算的同时,介绍计提和缴纳的会计处理,把纳税融进会计业务核算,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书共12章,分四个大部分:纳税准备知识、纳税程序、纳税遵循法规、纳税筹划,各部分既相互承合,又保证了内容的系统和完整。第三章至第十一章基本是按税种进行编排的,每章又分纳税主要法规、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的会计处理、申报与缴纳,力图强化实务用书的特点。

本书由苏春林任主编,拟定了全书的结构、框架,并负责大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最



后对本书进行统纂定稿。韩建勋任副主编，参与部分章节特别是会计核算章节的编写与修改工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近年来出版的税法类专著、教材及杂志，同事们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给予了许多关心和鼓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也给予了支持，在此向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这里也感谢编者所在各类、各层次班的学员，他们在和我们探讨问题的过程中给予了不少的启发并提供了许多鲜活的案例。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类教学用书，也不失为企业财会人员、财税工作者以及各类企业管理人员了解税法、掌握纳税技能的一本实用工具书。

虽然本书的编写经过了一个艰苦的过程，但由于水平所限，仍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苏春林**

2003年6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税法基础知识.....           | 1  |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税法基本要素.....           | 4  |
| 第三节 税种分类.....             | 9  |
| 第四节 拔鹅毛的艺术——税收原则 .....    | 12 |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 15 |
| 本章案例 .....                | 17 |
| 本章思考题 .....               | 18 |
| 第二章 纳税程序 .....            | 19 |
| 第一节 按部就班——税务登记 .....      | 19 |
| 第二节 有根有据——凭证账簿管理 .....    | 28 |
| 第三节 当好纳税人——缴纳税款 .....     | 32 |
| 第四节 自我保护——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 39 |
| 第五节 警钟长鸣——法律责任 .....      | 42 |
| 第六节 涉税中介人——税务代理 .....     | 45 |
| 本章案例 .....                | 46 |
| 本章思考题 .....               | 48 |

SAB98/05



|                             |     |
|-----------------------------|-----|
| <b>第三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b> .....    | 49  |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             | 49  |
| 第二节 增值税主要法律规定 .....         | 52  |
|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60  |
|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纳税的会计处理 .....      | 71  |
|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及操作 .....   | 83  |
| 第六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         | 90  |
| 第七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     | 94  |
| 本章案例 .....                  | 99  |
| 实务计算题 .....                 | 102 |
| <b>第四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b> .....    | 104 |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             | 104 |
| 第二节 消费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        | 105 |
|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08 |
|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的会计处理 .....        | 117 |
| 第五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的计算与账务处理 ..... | 125 |
| 第六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         | 128 |
| 本章案例 .....                  | 131 |
| 实务计算题 .....                 | 132 |
| <b>第五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b> .....    | 134 |
|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             | 134 |
| 第二节 营业税主要法律规定 .....         | 135 |
|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42 |
|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的会计处理 .....        | 148 |
| 第五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        | 152 |
| 本章案例 .....                  | 155 |
| 实务计算题 .....                 | 157 |
| <b>第六章 关税纳税实务</b> .....     | 159 |
| 第一节 关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         | 159 |



|            |                           |     |
|------------|---------------------------|-----|
| 第二节        |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3 |
| 第三节        | 关税纳税的会计处理                 | 168 |
| 第四节        |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 173 |
|            | 实务计算题                     | 174 |
| <b>第七章</b> | <b>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b>          | 176 |
| 第一节        |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76 |
| 第二节        | 企业所得税主要法律规定               | 177 |
| 第三节        |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 178 |
| 第四节        |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87 |
| 第五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90 |
| 第六节        | 企业所得税纳税的会计处理              | 200 |
| 第七节        |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 204 |
|            | 本章案例                      | 211 |
|            | 实务计算题                     | 215 |
| <b>第八章</b> | <b>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b> | 217 |
| 第一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 217 |
| 第二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主要法律规定      | 218 |
| 第三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 219 |
| 第四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 224 |
| 第五节        | 税收优惠                      | 227 |
| 第六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 235 |
|            | 本章案例                      | 240 |
|            | 实务计算题                     | 241 |
| <b>第九章</b> | <b>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b>          | 243 |
| 第一节        | 个人所得税概述                   | 243 |
| 第二节        | 个人所得税主要法律规定               | 244 |
| 第三节        |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 247 |
| 第四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 251 |
| 第五节        | 税收优惠                      | 258 |
| 第六节        |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               | 260 |



|                               |            |
|-------------------------------|------------|
| 本章案例·····                     | 264        |
| 实务计算题·····                    | 265        |
| <b>第 十 章 财产、资源税纳税实务·····</b>  | <b>266</b> |
| 第一节 资源税·····                  | 266        |
|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72        |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 277        |
| 第四节 房产税·····                  | 285        |
| 第五节 契税·····                   | 291        |
|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                | 294        |
| 本章案例·····                     | 298        |
| 实务计算题·····                    | 300        |
| <b>第十一章 特定行为、目的税纳税实务·····</b> | <b>302</b> |
| 第一节 印花税·····                  | 302        |
|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09        |
|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 312        |
| 本章案例·····                     | 314        |
| 实务计算题·····                    | 315        |
| <b>第十二章 纳税筹划·····</b>         | <b>317</b> |
|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含义·····              | 317        |
|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条件·····              | 321        |
|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 327        |
| 本章案例·····                     | 329        |
| 本章思考题·····                    | 331        |
| <b>参考文献·····</b>              | <b>332</b> |

## 本章提问

1. 税收和税法是有关纳税的两个最基本的概念，你认为二者的关系是什么？
2. 有人说，纳税人是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税款的最终负担者，纳税人缴纳了税款就负担了税款，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一致的，你的看法是什么？
3. 当一个新税种颁布时，你特别需要理解它，那么你需要把握的最主要内容是什么？
4. 一家中国公司到美国投资，取得了100万美元的所得，到底应由中国政府还是应由美国政府对这项跨国所得征税？
5. 如果有人问这样的问题，政府征税不就是为了收钱吗？用一个税种把所有税款收上来不就行了，搞那么复杂的税制干什么？你如何应答？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 一、税法的含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俗地讲，就是国家有关征税的法。税法是征税人即政府与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



## 二、税法的法律级次

在我国税法的立法过程中,形成了许多效力范围不同的法律规定,这些都是在纳税中要遵循的依据。根据制定税法的机关及法律级次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划分为以下四个层面。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在税法体系中,凡是基本的、全局性的问题,都需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以税收法律的形式制定实施。除《宪法》外,由于我国没有设置专门的税法典,税收法律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现行税法中,《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等都属于税收法律的范畴。

### (二)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条例。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与行政法规不同,它的法律地位高于行政法规,具有国家法律的地位,立法程序上也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授权立法的暂行条例通过实施逐渐成熟后,再提请立法机关审议通过,从而上升为正式的税收法律。国务院在1994年税制改革中制定实施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六个暂行条例都属于授权立法。

### (三)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部门规章、地方法规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税收行政法规主要是国务院根据税收法律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如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就属于税收行政法规。

### (四)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制定税收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但如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抵触则无效。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部门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除了以上四个层面的具有全国效力的税收法律、法规外,地方立法机构和地方政府也可依法制定地方性的税收法规。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中坚持“统一立法”的原则,地方的税收立法权限受到比较大的限制。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共同构成完

整的税收法律体系，是征税人及纳税人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三、税收与税法

探讨税法不能不涉及另一个重要概念——税收。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则是法学概念。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对于理解税法是十分必要的。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提供公共物品而取得可支配收入的一种方式，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税款征收加以规定，并依照规定强制课征。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是无偿性。也称不直接偿还性，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而且纳税多少与取得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没有直接关系。

三是固定性。指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纳税人、课税对象和征收方法等。

因此，税法也可以这样定义：税法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这种收入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特征参与社会财富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四、税收的必要性

国家为什么征税，纳税人为什么纳税，是研究税法不可回避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也是一直存在争论的一个问题。目前，被国内外税法研究者所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市场失灵（market-failure）和公共物品（public-goods）理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基础作用，但市场不是万能的，会出现市场的失灵。市场对公共物品的提供就是失灵的。按照萨缪尔森给出的定义，纯公共产品就是指这样的产品：每个人消费这种产品不会导致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相比，具有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的非排他性和受益的不可阻挡性。正因为公共物品的特殊性，没有哪一个厂商愿意提供这样的产品。这种公共物品也只能由公共部门即政府提供，公众必须为消费这些公共物品付出必要的代价即缴纳税收。也就是说，税收是政府为补偿公共产品成本向公共产品的消费者收取的一种特殊形式的价格，这种价格不是消费者自愿支付的，而是由政府强制征收的。

税收存在的必要性可以说是出于弥补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但是，税收一旦存在，它就不仅仅起公共产品成本的补偿职能了。税收已成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政策工具，它担负着公平收入分配、稳定经济等多方面的职能。



## 第二节 税法基本要素

按照“要素不缺”原则，任何一部税法都应具备必不可少的因素，否则税法就不完备。税收实体法主要规范每一个税种的内容，税法要素也是构成税种的基本元素。因此，理解税种的构成要素是掌握税法的必要基础。

###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每一个税种首先要规定谁缴纳税款，明确义务和责任。纳税人包括两类：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指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我国的流转税和所得税都规定个人是纳税人，特别是个人所得税是专就个人所得征税的税种。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个人缴纳的税款占税收收入的大部分，我国个人直接缴纳的税款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不大。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目前，法人在我国是最主要的纳税主体。

在税收理论与实践，与纳税人有关的还有两类“人”：负税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

（一）先谈负税人。顾名思义，负税人就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也许有人会问，纳税人是负有纳税义务、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承担了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就负担了税款，二者应该是一类“人”。应该说，在有些情况下，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一致的，比如个人所得税，某人缴纳了税款100元，他既是纳税人，也是税款的负担者。

但在另一些情况下，纳税人和负税人就不一致。比如，香烟的消费税纳税人主要是生产烟的单位和个人，但负担税款的却是香烟的消费者，即“烟民”，这就是税收学研究的重要经济现象——税负转嫁。所谓税负转嫁，就是纳税人通过价格手段将缴纳的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西方人讲，人一起床就要纳税，指的就是人起床后要吃饭、喝水，而食品和水的价款中含有税款，只要消费，就要负担其中隐含的税款。这里的纳税指的是负税人的概念。

（二）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依法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既然是义务人，代扣代缴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对拒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有权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并责令补缴税款。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收入的取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其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人制度有利于税款征收的源泉控制，从而可以降低税收成本，

保证税款及时入库。

##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是征税的客体，解决对什么“东西”征税。每一个税种都有自己区别于其他税种的征税对象。比如，我国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的特殊消费品。

课税对象的选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在农业社会，土地和人丁是主要的课税对象，称为古老的直接税时期。进入工业社会，工业品的销售额成为主要的课税对象，称为现代间接税时期。目前，人类正从工业社会进入后工业社会即信息社会，产业结构、政府职能正在或即将发生巨大变化，课税对象也转向以个人收入为主，进入现代直接税时期。公民个人所纳税款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重要性正在凸显。

与课税对象有关的还有以下三个重要概念。

### （一）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和标准。正确计算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合理计算缴纳税款的核心环节。

计税依据和课税对象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课税对象是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标准；课税对象是对征税客体在质的方面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数量方面所作的规定。比如，消费税的课税对象是应税的消费品，这是质的规定。仅仅有质的规定不能计算出应纳税额，只有在规定了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时，才能据此计算出实际应纳的消费税税额。

### （二）税源

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经济来源，税源的充裕程度反映出纳税人的负担能力。税源与课税对象有时是一致的，比如，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与税源都是企业的纯收益，因此，对于所得税类的税种，课税对象就是税源。但对于流转税和财产税，课税对象和税源就不一致。比如，房产税的课税对象是房屋，税源则是房屋所有人的工资或房屋的租金收入。政府能否征收到税款最终取决于有没有经济来源。即使有经济来源，课税对象的选择也十分重要。

### （三）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是征税的具体品目。比如，消费税的课税对象是特殊消费品，哪些属于特殊消费品，就需要税目明确规定。《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了香烟、酒、



化妆品等 11 种消费品征收消费税，香烟税目又有甲级卷烟、乙级卷烟等 5 个子目。划分税目有两个目的：一是明确征税的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征税，不列入税目的不征税；二是解决征税对象的归类问题，并根据归类确定税率。在实际立法中，多以税目税率表的形式将税目税率统一明确列示出来。

###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的比率或对课税对象的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收负担轻重的重要标志。

#### （一）税率的形式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采用三种形式的税率。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课税对象，不分数额的大小都采用相同的征收比例。增值税的基本税率是 17%，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 33%，都属于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有不同的形式，如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等。比例税率的优点是简单直观，计算简便。但比例税率不管征税对象的大小，一律采用一个比例征收的方式对纳税人负担能力的照顾不够，有悖于税款征收的负担能力原则。而累进税率可以部分弥补比例税率的这个缺陷。

2. 累进税率。是指将课税对象按其数额大小分成若干个等级，数额越大等级越高，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不同的税率。累进税率比较好地体现了税收负担能力原则。累进税率理论上包括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等。我国现行税收体系采用的税率形式只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个等级适用一级税率，征税对象的数额在哪一级次按哪一级次的税率计算，仅就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然后将计算出的每级税额相加后得出的就是应纳税额。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表 1—1 是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 1—1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足 5 000 元             | 5     | 0     |
| 2  | 超过 5 000 元～10 000 元部分  | 10    | 250   |
| 3  | 超过 10 000 元～30 000 元部分 | 20    | 1 250 |
| 4  | 超过 30 000 元～50 000 元部分 | 30    | 4 250 |
| 5  | 超过 50 000 元部分          | 35    | 6 750 |

超额累进税率体现了负担能力原则，但也有缺陷，就是每级计算应纳的税额，然后各级相加，如果级次较多，计算起来就会比较烦琐。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计算税额时，通过预先计算出的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而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税额。

所谓速算扣除数，是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减去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全额累进税率是征税对象在哪一级全部按相应级次的税率计算征收。因为全额累进税率累进剧烈，加之在相邻级次会出现税额的增加超过征税对象增加的极不合理的现象，现行税法已不采用这种税率形式。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例 1—1】如某个体户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0 000 元，适用上面税率，其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20\,000 \times 20\% - 1\,250 = 2\,750 \text{ (元)}$$

(2)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课税对象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土地增值税采用这一税率形式。

3. 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指根据课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一个纳税的金额。如消费税法律规定每吨啤酒纳税 220 元，每升汽油纳税 0.2 元。因为规定了纳税的固定金额，课税多少就与课税对象的价格脱离了联系，因此，定额税率适用于对单位计量下价格差异不大的商品课税，如汽油、柴油等。也正因为定额税率忽略了商品的价值，其适用范围不是特别广泛。

## (二) 税率与税收收入——拉弗曲线

谈到税率就难免要谈到税率高度和税收收入的关系，税率越高所带来的税收收入是否也就越多呢？或者，企业税收负担越重，政府是否就能收到更多的税呢？美国供给学派的代表人物阿瑟·拉弗设计的拉弗曲线解释了这一问题（见图 1—1）。

图 1—1 中的横轴代表税率，纵轴代表税收收入，原点代表二者皆为零。通过曲线可以直观地看出：在税率达到 D 点前，税率和税收收入成正比例关系，税率越高，征的税越多。但超过 D 点后，税率越高，税收收入反而越低。当税率提高到 B 点即 100% 时，税收收入为零。因而曲线过 D 点后就进入图中的阴影部分，即拉弗禁区。

拉弗曲线说明了以下两点：(1) 高税率不一定带来高收入，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高到一定程度反而造成税收收入的下降。因为高税率会导致企业投资的减少，企业活力的降低，进而导致整体经济的停滞或下降；而且，高税率往往会带来过多的税收优惠和企业的偷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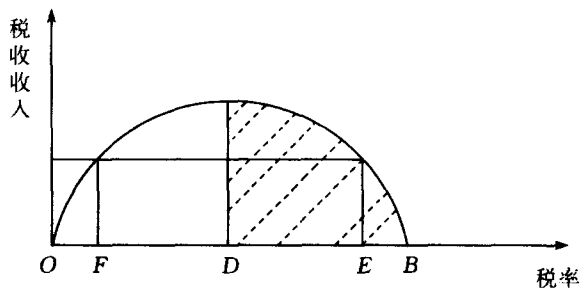


图 1-1

冲动。(2) 取得同样的税收收入可以采用高低不同的两种税率。如图中 E 点和 F 点对应同样的税收收入，当然，高税率 E 点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大。

在近几年我国税收收入的增长远远高于 GDP 增长的情况下，政府征税应避免陷进拉弗禁区，以避免税收负担过重对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带来的损害。

#### 四、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纳税期限是税法的强制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及时入库起着重要作用。我国现行税制采用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1)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按期纳税间隔期分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和 1 个月，共六种期限。(2)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发生的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项目以及屠宰税、遗产税等税种，均采用按次纳税的办法。(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这是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为了及时、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而采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采用的就是分期预缴的方法。纳税期限的确定还涉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申报纳税时间两个法律概念。

#####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纳税人产生纳税义务的时间点，确定了时间才能确定属于哪一个纳税期间。在流转税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比如增值税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以货物发出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也可采用收付实现制原则，比如增值税采用直接收款结算方式的，以收到货款或收到索取货款凭证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二) 申报纳税时间